新聞資料

○城、林○崧均明白指出京華城公司申請容積獎勵草案不能適用都更條例等法令,仍於會議結論作成「請申請單位(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後15日內提供依本次會議建議修正之計畫草案過局,本局將妥予檢視計畫內容修正情形,再予判斷是否須另案召會研議」之會議結論。都發局109年10月20日以北市都規字第1093096458號發函副本給京華城公司,載明:「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15日內提供修正之計畫草案及會議結論逐項回應說明綜理表過局,俾憑辦理」,京華城公司109年10月26日以京字第10910-036號函向都發局提出修訂都市計畫書草案(下稱109年10月26日京華城草案,即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之原版),續為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容積獎勵。都發局於翌(27)日,即擬簽將109年10月26日京華城草案,逐級陳送辦理都市計畫之公告公開展覽程序。

- (3)柯〇哲、彭〇聲、黃〇茂、邵〇珮明知都發局109年10月27 日送公開展覽之簽呈係屬違背法令,仍逐級用章並核決之圖 利犯行
- ①彭○聲、黃○茂、邵○珮之圖利犯行

京華城公司提出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案,須依都市計畫 法第24條向都發局申請,都發局提送都委會審議前,仍須依 都市計畫法第24條、第23條第5項、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公開展覽程序。都發局承辦人張○綺109年10月27日, 上簽辦理「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 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下稱本 案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簽核(下稱109年10月27日簽 呈),京華城公司109年10月28日再依都發局意見就109年10 月26日京華城草案進行修正後,提出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 案(下稱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給都發 局承辦人張○綺,張○綺即於翌(29)日下午3時5分,用章